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管理细则

(2016年6月22日第六次研究生院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将“以学生为本”的理念落到实处,保障外出研究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一条 基本要求:

(一) 认真做好研究生因公外出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审批研究生外出申请,妥善处理研究生因公外出时发生的各种事件与事故。

(二) 因公在外期间,研究生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和当地的法律法规;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强化安全意识,文明外出、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非法活动和任何政治集会或活动。

(三) 研究生因公出国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留学所在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凡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 所有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在因公出国、出境学习交流期间,均须时刻维护祖国尊严,不得参与任何政治集会及活动,不做任何有损国家主权及利益的事。

（五）各培养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因公外出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务、与研究生院培养办的工作职责；学校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共同做好研究生因公外出安全的教育和管理及事故的处理工作。

1. 应按学校规定办理各项派出手续

2. 应按期回校完成学业。回校前，应完成在外研究评估表，回校后，持护照、评估表和在外研究学习期间的总结到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手续。总结内容应能全方位反映在外研究学习研究经历和生活体验，以及取得的研究成果。

3. 应在返校前准备好报销范围内的所有报销材料和单据，以备财务审核与报销。

4. 研究生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合适的交通方式，严禁搭乘私家车，严禁乘坐无证、无照人员驾驶的车、船等交通工具；在野外工作期间一律禁止驾驶车、船等交通工具，以确保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六）研究生在学业期间（不含国定假期和学校规定的假期）一般不可因私外出。特殊情况，非因公外出须由请假人向导师和培养单位提交《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离校申请》，获准后才可外出。不获假外出，或者请假逾期不归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对非因公外出，学校将不办理在学证明、学历证明，不开具作为出国留学用的研究生学习成绩

单。非因公外出期间发生的各类事故或造成的不良影响，其责任均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二条 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及审批：

（一）因公外出的研究生须由其培养单位或导师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申请因公外出的研究生，需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因公外出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以及签署《南方科技大学外出安全承诺书》，再将材料送导师签字，由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批准，连同购买保险的相关文件一起交研究生院备案。

（三）学期末，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需填写《研究生因公外出情况汇总表》，便于培养单位掌握外出研究生人数、去向、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统一报研究生院备案复查。

第三条 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安全管理：

（一）研究生因公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与《申请表》中校内联系人一致）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社交网络等方式保持联系，及时沟通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假期，必须及时向培养单位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外出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二) 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三) 培养单位应及时掌握因公外出研究生具体情况，与长期因公外出学生的家人保持联系，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或迟报、漏报。

第四条 研究生因公外出事故处理：

(一) 研究生外出事故的责任，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法确定。

(二) 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外出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三) 为履行职务中的发生的事故，学校将参照《深圳市工伤保险条例》对学生予以补偿。研究生因公外出时发生事故，研究生或研究生家长可与学校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四) 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除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外，学校也将按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处理。

(五) 对研究生因公外出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个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须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章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科学研究与中外交流，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学校鼓励研究生参与我校与国（境）外知名大学合作进行的联合培养项目或参加各类国际会议。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培养与教学计划的正常实施，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五条 我校研究生离校参加学术交流活动须严格遵守本细则总则部分的各项规定和申请程序。

第六条 研究生出国（境）参加联合项目，须：

（一）在国（境）内外学习时间的总和一般不得超过培养办法中对学制年限的规定。出国（境）参加联合项目的研究生，学习期满须按期返校；若期满未归，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二）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协议书》，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三）各培养单位为派出研究生联合培养学习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或联系人，指导教师或联系人应与参加境外联合项目（攻读学位）研究生保持经常联系，对其专业学习进行指导，并保持经常性联系，发现问题，并及时帮助境外研究

生解决问题。研究生结束境外学业时应及时向南科大研究生院递交书面学术成果报告和留学总结。

第七条 研究生出国参加学术会议，须：

（一）本人填写《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协议书》，需经导师、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二）经审核同意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的研究生，会议结束后应按期返校，若期满未归，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三）对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的研究生，学校不办理学历证明，不开具作为出国留学用的研究生学习成绩单，不协助办理旅居国外的任何公证。

第八条 凡毕业后出国留学、探亲、移民、工作者，学校不受理研究生毕业后此类申请，其户籍和档案转回学生家庭户籍和档案所在地。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教外留〔2007〕46号）执行。

第三章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校外调研安全管理细则

第十条 研究生外出是指我校研究生为完成学位论文和导师的科研任务在校外进行的调研、课程校外实习、校院组织的校外社会实践等活动。我校研究生离校参加调研等活动须严格遵守本细则总则部分的各项规定和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外出完成学位论文和导师科研任务的研究

生，其《申请表》由研究生导师审批、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外出课程实习的研究生，其《申请表》由任课教师审批、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外出参加培养单位组织的社会实践等活动的研究生，其《申请表》由组织活动的责任人审批、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审核。

第十二条 因完成学位论文和导师的科研任务外出购买保险的费用由研究生自己支付或者由导师业务经费或科研费中列支；培养单位组织的社会实践等活动的费用从活动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须对外出研究生进行相关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并检查核实相关手续办理的情况。

第十四条 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必须对外出调研实践活动做好安全预案，特别是对一些交通通讯条件差、自然或社会环境复杂的特殊地区要做周密的安排。原则上不允许硕士研究生独自从事调研实践活动，两人以上的应指定负责人。

第十五条 外出调研实践所需的物资、重要文件、贵重仪器设备和现金应由指定的负责人调度管理；所采集的标本、样品和重要的资料应有专人保管，清点造册。防止火灾、雨淋、丢失、盗窃、损坏等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到达调研实践地区后，应与当地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取得地方政府和有关机构的支持和帮助。涉及敏感地区的调研实践活动，必须事先征得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同意。

第十七条 外出调研实践过程中进入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必须随时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野外宿营时必须选择地理环境安全的地点，出现险情应及时组织疏散和转移；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第十八条 雇佣民工和向导时，应请地方相关部门推荐择用，原则上不得自行雇佣。

第十九条 外出期间要注意饮食（水）和个人生活卫生，防止食物（水）中毒和疾病发生。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境内联合培养研究生，境外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